

## 調查意見

有關審計部109年度嘉義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嘉義市政府(下稱市府)爭取拓寬該市華興橋周邊許厝庄12米計畫道路及新建雨水下水道，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市府未能有效督導廠商趕工進，延宕全線開通時程，兼有履約管理欠佳情事等情，經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下稱嘉義市審計室)於民國(下同)110年12月10日到院簡報，本院並調閱市府及內政部等機關卷證資料<sup>1</sup>，復於111年3月7日現場履勘並詢問嘉義市副市長陳淑慧率該府工務處處長蘇文崎及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總工程司游源順率道路工程組正工程司于維靜等相關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嘉義市華興橋改建工程周邊道路(許厝庄12米計畫道路工程)」含道路拓寬、人行道、側溝及雨水下水道箱涵等工項，施工期間易有揚塵情形，且需設置護欄、警示等交通維持設施，原預定109年4月20日完工(工期300日曆天)，惟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經設計監造單位於同年5月22日提送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減做約6成的雨水下水道箱涵(減作金額新臺幣789萬餘元)、縮減工期55天，該工程仍較原預定工期延遲1年5個月餘始完工，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交通安全，審計機關並認其有減免施工廠商應受契約罰處及登刊政府採購公報責任之虞，顯見嘉義市政府未能積極有效督導工程進度，核有違失。

- (一)「嘉義市華興橋改建工程周邊道路(許厝庄12米計畫道路工程)」(下稱許厝庄道路拓寬工程)係106年7月25日經內政部「104-107年度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下稱生活圈道路計畫)核定，規劃由

---

<sup>1</sup> 內政部以111年1月25日內授營道字第1110801593號、市府以111年2月16日府工土字第1112101963號函復本院。

許厝庄西側開闢至北側銜接至文化路口12米計畫道路共802.195公尺並設置人行道，及1.5Mx1.5M兩水下水道共479公尺，工程費為新臺幣(下同)3,143萬元。原併入原華興橋改建經費辦理，106年9月30日市府與營建署完成簽訂委託代辦協議書後，改由市府代辦，工作項目包含製作規劃報告、預算書圖、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工程發包等，工程經費即為核定工程費3,143萬元(內政部分擔82%，計2,577萬餘元、市府分擔18%，計565萬餘元)，連同市府於107年度配合水利工程經費1,418萬餘元，合計總工程經費4,561萬餘元。

- (二)許厝庄道路拓寬工程原預算金額4,289萬2,621元，經107年11月5日、11月21日、11月29日3次公告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嗣經調整預算金額為4,561萬7,033元，再經108年3月26日、4月11日2次公告招標，同年4月19日以4,330萬元決標，工期300日曆天，預定109年4月20日完工。施工廠商於108年5月28日提報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並於同年5月30日開工。該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經6次審查及修正後，市府於同年8月8日核定，承商則於108年8月15日進行放樣作業，同年9月16日進行AC路面切割及雨水下水道箱涵(下稱雨水箱涵)位置開挖。迄營建署南區工程處(下稱南工處)109年3月12日辦理抽查時，發現本案工程施工進度嚴重落後(預定進度60.26%，實際進度18.40%，落後達41.86%)，並對承商予以扣點處置。迄至109年4月20日預定完工日，承商僅進行部分路段(0K+065~0K+185段約120公尺)之雨水箱涵施作，且各項計畫書資料送審延宕，全案實際進度僅22.15%。嘉義市審計室則於109年10月30日查核發現，本

案工程實際進度僅34.15%，且市府對於落後狀況僅要求提出趕工計畫或流於公文督促，無法有效改善落後情形，該府復於同年8月14日以雨水下水道施作恐造成周圍交通不便、廠商施工進度緩慢，嚴重影響本工程進度為由，核定原規劃減作(減做0K+000~0K+065段及0K+ 273~0K+490段之雨水箱涵)及設計審查，並簽請納入變更設計，恐實質免除施工廠商應受契約罰處及登刊政府採購公報之責任。

(三)經查，市府核定之許厝庄道路拓寬工程規劃報告，分別提出「含人行道」、「不含人行道」及「含人行道及雨水箱涵」3個方案，其中方案一及方案二之工期為180日曆天，方案三則需300日曆天，並建議採方案三，於0K+000~0K+240段設置1.2M\*1.2M之雨水箱涵及0K+240~0K+500段設置1.5M\*1.5M之雨水箱涵，共約500公尺。嗣經內政部核定設置1.5Mx1.5M雨水箱涵總長479公尺，市府遂規劃於0K+008~0K+270段及0K+273~0K+490段設置1.5Mx1.5M雨水箱涵共479公尺，可見本案總工期因雨水箱涵設置增加約120日曆天，設計監造單位於109年5月22日提送第1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減做282公尺(約6成)的雨水箱涵(減作金額789萬餘元)、並縮減工期55天，變更總工期為245日曆天。惟本案工程仍較原預定完工期限延遲1年5個月餘，迄至110年9月30日始完工，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交通安全。

(四)綜上，許厝庄道路拓寬工程含道路拓寬、人行道、側溝及雨水箱涵等工項，施工期間易有揚塵情形，且需設置護欄、警示等交通維持設施，原預定109年4月20日完工(工期300日曆天)，惟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經設計監造單位於同年5月22日提送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減做約6成的雨水箱涵(減作金額

789萬餘元)、縮減工期55天，該工程仍較原預定工期延遲1年5個月餘始完工，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交通安全，審計機關並認其有減免施工廠商應受契約罰處及登刊政府採購公報責任之虞，顯見市府未能積極有效督導工程進度，核有違失。

二、嘉義市政府於本案工程預定完工日後約4個月(109年8月)，以雨水下水道施作恐造成周圍交通不便、廠商施工進度緩慢，且本案開挖時發現之既有排水箱涵排水效能優於原設計雨水下水道箱涵，且能達分流排水功效，同意減做0K+273~0K+490段雨水下水道箱涵，惟該府對於該垂直於原規劃雨水下水道箱涵，且深入住宅區之既有排水箱涵，在未經確認其產權歸屬、使用情形，及取得使用同意之下，即將區域排水直接接引排入，並同意減作，不僅大幅提升排水風險，且該府迄至本院履勘及詢問後，始查明並著手辦理該既有排水箱涵之土地撥用程序，核屬重大疏失。

(一)依營建署「雨水下水道設計指南」，「第一篇第二章2.2 資料收集項目及內容」**「10.地籍資料：收集地籍圖及地籍謄本等資料，係為避免雨水下水道系統設施建構於私人用地，由於部分既有道路或設施用地，政府尚未辦理徵收，因此需收集地籍資料予以查明確認。」**說明建設雨水下水道必須事前查明確認相關地籍資料。另營建署於93年核定「嘉義市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及蘭潭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下稱93年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規劃於本案工程0K+240~0K+500段設置總長約260公尺、箱涵尺寸1.2M\*1.2M之雨水下水道。

(二)市府於107年7月3日核定本案工程規劃報告，有關雨水下水道規劃，經規劃設計單位依據前開營建署報告重新檢討及依據水理計算分析結果顯示「0K+

000~0K+240段屬於未規劃雨水下水道之區段……建議設置1.2M\*1.2M之雨水箱涵」、「0K+240~0K+500段屬於93年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雨水下水道設置段，原規劃之1.2M\*1.2M雨水箱涵無法容納該區域之集水面積逕流量，故需調整為1.5M\*1.5M之雨水箱涵」方可滿足需求，嗣經同年8月17日審查會通過核定基本設計，市府並於同年9月20日原則同意細部設計，擬開闢道路(含人行道)總長802.195公尺，並於0K+008~0K+270段約262公尺及0K+273~0K+490段約217公尺，設置1.5Mx1.5M雨水箱涵總長479公尺，排入西排支線。

(三)因本案工程迄至109年3月12日營建署辦理抽查時，工程實際進度僅18.40%，至同年4月20日預定完工日實際進度僅22.15%，不僅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僅完成0K+065~0K+185段約120公尺之雨水箱涵施作，設計監造單位遂於同年5月22日提送第1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減做0K+008~0K+065段及0K+273~0K+490段約282公尺的雨水箱涵，市府則於同年8月14日以雨水下水道施作恐造成周圍交通不便、廠商施工進度緩慢，嚴重影響本工程進度為由，同意減作。據市府說明，係因承商施工開挖發現於0K+273~0K+490段新設雨水箱涵範圍處有既設排水箱涵阻礙本案工程雨水下水道設置，經設計監造單位調查該箱涵係許厝庄原有區域排水系統，並分析評估其排水效能優於本案工程設計之雨水箱涵且能達分流排水之功效，建議保留既有排水箱涵、減做本案工程雨水箱涵，並將總工期由300日曆天縮短為245日曆天。

(四)本院履勘時發現，上開既有排水箱涵係垂直於原規劃雨水箱涵，一端排入朴子溪，另一端卻深入住宅

區，除道路部分外，其土地權屬及後續如何管理維護均屬不明(本院詢問時，營建署亦稱「既有排水箱涵的產權及維護管理就很重要，請市府要錄案」)。案經市府當場查明該既有排水箱涵總長約145公尺，坐落於該市北園段171、315-1地號國有土地，管理單位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下稱國產署嘉義辦事處)。嗣後，市府將該箱涵納編該市雨水下水道系統圖資進行管理維護，並將依營建署訂定之雨水下水道管理手冊辦理例行性下水道巡檢，維護該既有排水箱涵排水功能。市府並擬於111年3月15日邀集國產署嘉義辦事處現勘，惟該處因故不克派員，另以同年月11日函提供書面意見，市府遂依該書面意見，依財政部97年12月29日函示，著手辦理上開2筆地號土地無償簡化撥用程序。

(五)綜上，市府於本案工程預定完工日後約4個月(109年8月)，以雨水下水道施作恐造成周圍交通不便、廠商施工進度緩慢，且本案開挖時發現之既有排水箱涵排水效能優於原設計雨水箱涵，且能達分流排水功效，同意減做0K+273~0K+490段雨水箱涵，惟該府對於該垂直於原規劃雨水箱涵，且深入住宅區之既有排水箱涵，在未經確認其產權歸屬、使用情形，及取得使用同意之下，即將區域排水直接接引排入，並同意減作，不僅大幅提升排水風險，且該府迄至本院履勘及詢問後，始查明並著手辦理該既有排水箱涵之土地撥用程序，核屬重大疏失。

三、依「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4年(104-107年)補助執行要點」規定，工程主辦單位須每月更新內政部「工程管理系統」相關進度及辦理情形，該部營建署及各區工程處亦應定期召開進度執行

控管會議，各區工程處並應每月按抽查計畫表至現地查核。惟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於本案工程開工10個月後始於109年3月12日辦理第1次抽查並發現施工進度嚴重落後達41.86%，方於內政部相關會報列管及該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召開之會議催請嘉義市政府趕辦，顯見本案工程委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未適時查核「工程管理系統」列管進度，本案工程進度延宕約1年5個月始竣工，該署卻未及時介入督導，核有怠失。

- (一)依「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4年(104-107年)補助執行要點」(下稱生活圈道路計畫補助要點)「伍、執行管控」**「一、本計畫年度預算經費經核定並通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擬定以下各項作業時程資料填報列管進度表由各區工程處按月追蹤辦理情形：(三)工程設計及施工時程(工程基本/細部設計、預算成立、招(決)標、開工施工、完工及驗收等預定/實際時程。」**規定生活圈道路計畫執行進度之管控方式。
- (二)據營建署說明，生活圈道路計畫各項作業時程係由該署「工程管理系統」列管，並由工程主辦單位每月更新相關進度及辦理情形。該署及各區工程處皆定期(隔月)召開進度執行控管會議，原則採交錯月份辦理，針對各項工程及用地案件逐案管控，並每月按抽查計畫表由各區工程處抽查小組至現地查核，如有終止(解)約工程、流廢標尚未完成發包、停工、進度落後達20%、驗收結算付款落後等異常標案將另列入內政部推動會報列管檢討。
- (三)本案工程於106年7月25日經內政部生活圈道路計畫核定後，營建署於同年9月30日與市府完成簽訂委

託代辦協議書，工作項目包含製作規劃報告、預算書圖、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工程發包等。市府則於107年10月開始簽辦工程發包，歷經3次公告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該府調整預算金額後於108年3月第2次簽辦發包，迄同年4月第2次重行公告招標始決標，許厝庄道路拓寬工程並於108年5月30日開工，工期300日曆天，預定109年4月20日完工。依上開生活圈道路計畫補助要點，應由營建署各區工程處按月追蹤辦理情形，惟營建署南工處迄109年3月12日辦理本案工程品質及進度事宜**第1次抽查**，始發現本工程施工進度嚴重落後(達**41.86%**)，而予施工廠商扣點處置(扣2點)，復因工程進度持續大幅落後，自109年6月至12月，每月於內政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暨『全民督工檢討會議』」列管進度落後達20%異常標案，南工處於109年3月26日、5月27日、9月2日、11月19日及110年3月17日、6月25日、9月14日、11月19日之「研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執行事宜」會議亦持續催請市府儘速趕辦，其中109年11月之會議並說明本案「工程進度落後達**50%**以上……，如於年底前仍無具體進展，將撤銷本案並請市府繳回本署前已核撥之經費」。

- (四)綜上，依生活圈道路計畫補助要點規定，工程主辦單位須**每月**更新內政部「工程管理系统」相關進度及辦理情形，營建署及各區工程處亦應定期召開進度執行控管會議，該署各區工程處並應每月按抽查計畫表至現地查核。惟營建署(南工處)於本案工程開工**10個月**後始於109年3月12日辦理**第1次抽查**並發現施工進度嚴重落後達**41.86%**，方於內政部相關會報列管及營建署南工處召開之會議催請市府趕

辦，顯見本案工程委辦單位營建署未適時查核「工程管理系統」列管進度，本案工程進度延宕約1年5個月始竣工，該署卻未及時介入督導，核有怠失。

四、「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4年(104-107年)補助執行要點」要求若需設施雨水下水道者，需允諾自行編列相關經費，地方政府亦將雨水下水道設施與道路拓寬工程合併發包施工，內政部營建署卻以該署所核列經費僅為道路工程部分，變更雨水下水道設施無需函報內政部核可，致嘉義市政府未經查明既有排水箱涵權屬，即恣意減做原規劃之雨水下水道箱涵，平添未來重新開挖道路施做雨水下水道工程之變數，顯不符「104-107年度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落實永續道路規劃」之計畫目標。爰地方政府允諾自籌經費合併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時，該雨水下水道工程即為該計畫之必要工項，自應規範納入計畫執行進度一併列管，方為正辦。

(一)依營建署「雨水下水道設計指南」，「第一篇第一章1.1 雨水下水道建設概述，1. 建設目的：雨水下水道為現代都市不可或缺之公共設施，其功能在解決都市排水問題，降低都市積淹水風險，並促進都市之健全發展，世界先進國家莫不以雨水下水道建設為施政重點。」及「第二章2.2 資料收集項目及內容」「9. 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資料：雨水下水道暗渠一般依現有道路及計畫道路埋設，而明渠則需施築於都市計畫水溝用地內，因此需收集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資料(都市計畫道路樁位圖及樁位座標表等)。而辦理設計階段測量時，亦需將現場樁位測繪於平面圖內，以利套繪。」可知雨水下水道建設攸關都市排水及都市之健全發展，而雨水下水道暗渠(雨水箱涵)一般係依現有道路及計畫道路埋設，倘

未能與計畫道路拓寬工程一併施作，嗣後倘經檢討必須設置雨水下水道設施時，勢必重新挖掘道路以埋設雨水箱涵，恐予人道路一直在施工中之印象，且有浪費公帑之虞。

(二)另依生活圈道路計畫補助要點「參、申請及審議程序」「三、本署各區工程處初步審查作業」「(一)……有關工程初步審查作業項目包括：6.若需雨水下水道設施者，是否允諾自行編列相關經費。」據內政部說明，該補助要點原意係縣市政府提報至生活圈道路計畫審議之工程，若需施設雨水下水道者，需允諾自行編列相關經費，以避免道路工程完工後，再次開挖施設雨水下水道，導致民眾觀感不佳，且有浪費公帑之虞。

(三)詢據營建署說明，因該署所核列工程經費僅為道路工程部分，並不包含市府合併發包一併施作之雨水下水道工程經費，故變更設計無需函報內政部核可。本案市府於提案申請已允諾自行編列相關經費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後續亦編列雨水下水道經費與營建署委託代辦之道路工程合併發包施工；市府後於施工期間經檢討減做雨水箱涵，並未知會該署，考量市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該署對其變更仍予以尊重，爾後將加強宣導請地方政府於涉及變更原提案承諾事項時雖非屬該署補助經費(如雨水下水道等)亦應提報修正計畫書，將修正原因及相關分析資料提報備查，避免爭議及造成誤解。

(四)綜上，生活圈道路計畫補助要點要求若需施設雨水下水道者，需允諾自行編列相關經費，地方政府亦將雨水下水道設施與道路拓寬工程合併發包施工，營建署卻以該署所核列經費僅為道路工程部分，變更雨水下水道設施無需函報內政部核可，致市府

未經查明既有排水箱涵權屬，即恣意減做原規劃之雨水箱涵，平添未來重新開挖道路施做雨水下水道工程之變數，顯不符生活圈道路計畫「落實永續道路規劃」之計畫目標。爰地方政府允諾自籌經費合併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時，該雨水下水道工程即為該計畫之必要工項，自應規範納入計畫執行進度一併列管，方為正辦。

五、本案工程不僅工期延宕1年餘，且有施工及品質計畫書提送延遲、未依契約規定提送施工報表、部分有剩餘價值廢料未列入應收回範圍、部分工項未依契約及圖說規定施作、施工品質欠佳、現場鋼筋材料及營建廢棄物任意棄置、交通安全維護設施不足等缺失，嘉義市政府允應追究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應負責任，依契約規定妥處，並就該府工程履約管控及施工風險管理等內部控制機制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一)據審計部查核報告，市府尚有下列缺失：

- 1、本案工程係108年5月30日開工，施工廠商於同年5月28日提送施工及品質計畫書，惟因審查及修正次數高達6次，迄至同年8月8日始經市府核定，已逾開工日2個月餘，核與工程契約「應於開工前提報整體施工及品質計畫書並經市府審查核定」之規定未符。
- 2、108年11月、12月及109年2月、10月等4個月份，施工廠商均未依工程契約提送施工報表，市府亦未落實進度管制，發函限期提送並依工程契約規定計罰，計畫進度管控作業顯欠周延。且工程實際進度嚴重落後，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及交通安全甚鉅，市府卻未依工程契約及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相關規定妥處。
- 3、部分有剩餘價值廢料未列入應收回範圍，且未督

管設計監造單位及廠商，覈實列管拆除應估算殘值或交還之有價料數量。另有部分工項未依契約及圖說規定施作，高壓凝土地磚數量未扣除路燈基座等。

- 4、未善盡督促設計監造單位落實施工進度及品質管制，且未積極要求廠商改善施工嚴重落後狀況；對於廠商施工品質欠佳、現場鋼筋材料及營建廢棄物任意棄置、交通安全維護設施不足等情，未能落實督導廠商改善。

(二)對於審計部查核報告，市府聲復情形如下：

- 1、將依契約規定追究施工廠商及設計監造單位應負之責任；另已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俟審查認定廠商有無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依規定辦理。
- 2、本案已於110年9月30日竣工，將督促設計監造單位及廠商覈實列管拆除應估算殘值或交還之有價料數量，並依契約規定妥適處理。
- 3、將落實查證及釐清未依圖說施作情形，依契約規定核實扣罰。

(三)綜上，本案工程於108年5月30日開工，工期為300日曆天，原預定109年4月20日完工，惟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經變更設計減作後，變更工期為245日曆天，仍迄110年9月30日始竣工，不僅工期延宕1年餘，且有施工及品質計畫書提送延遲、未依契約規定提送施工報表、部分有剩餘價值廢料未列入應收回範圍、部分工項未依契約及圖說規定施作、施工品質欠佳、現場鋼筋材料及營建廢棄物任意棄置、交通安全維護設施不足等缺失，市府允應追究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應負責任，依契約規定妥處，並就該府工程履約管控及施工風險管理等內部控制

機制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貳、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嘉義市政府。
- 二、調查意見三、四，函請內政部營建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嘉義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郭文東、蔡崇義、陳景峻

本案案名：嘉義市華興橋周邊許厝庄12米計畫道路及新建雨水下水道工程

本案關鍵字：雨水下水道、排水箱涵、生活圈道路系統、道路拓寬工程、減作、施工進度嚴重落後